

单位登记号：	511502001618
项目编号：	YBYRHJKJYXGS866- 0001



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宜宾雨燃检（2021）第 0739 号



项目名称：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同辉专用车
制造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验收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1 月 24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 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 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 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 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西段附
三段17号中小企业孵化园1栋3楼

邮政编码：644000

电 话：0831-8250519

传 真：0831-8250519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12月23日、12月24日对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(兴文县工业园区内)的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年产1000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验收监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，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。

表 1-1 生产工况表

检测日期	产品名称	设计使用量	实际使用量	生产负荷
2021.12.23	油漆	7t/a, 23.3kg/d	15kg/d	64%
	稀释剂	2.5t/a, 8.3kg/d	5kg/d	60%
2021.12.24	油漆	7t/a, 23.3kg/d	15kg/d	64%
	稀释剂	2.5t/a, 8.3kg/d	5kg/d	60%

表 1-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

检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排气筒高度
1#	喷漆房废气排气筒	水帘+过滤棉+活性炭	15m
2#	食堂油烟排气筒	油烟净化器	5m

2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2。

表 2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m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2天 每天3次
	2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2m垂直管道处	油烟	检测1天 每天5次
无组织废气	1#	厂房东北侧厂界外约2m处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检测2天 每天4次
	2#	漆房西南侧厂界外约2m处		
	3#	存放料区西南侧厂界外约2m处		
噪声	1#	厂房东南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2天 昼间1次
	2#	存放料区南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	
	3#	存放料区西北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	
	4#	办公楼北侧厂界外1m,高1.2m处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3-1至3-3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型 3260B20052263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-3730A 3730A19051880	/
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	GB 18483-2001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型 3260B20052263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B934156439	1.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9790II 9790027123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油烟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1077-2019	红外测油仪 JLBG-120U 1923120U258	0.1mg/m ³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 040402653 ADS-2062E 040402665 ADS-2062E(2.0)041201049 注射器	/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	GB/T 15432-1995	万分之一天平 ZA220.R4 26574	0.0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9790II 9790027123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表 3-3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声级计 AWA6228+ 00322544 声校准仪 AWA6021A 1011339
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 706-2014	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。

表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
有组织废气	评价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
	检测项目	颗粒物
	标准限值(mg/m ³)	120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(kg/h)(15m)	3.5
	评价标准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 51/2377-2017)表3中汽车制造行业排放限值
	检测项目	VOCs(以NMHC计)
	标准限值(mg/m ³)	60
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(kg/h)(15m)	3.4
	评价标准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 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
	检测项目	油烟
	标准限值(mg/m ³)	2.0
	无组织废气	评价标准
检测项目		颗粒物
标准限值(mg/m ³)		1.0
评价标准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 51/2377-2017)表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
检测项目		VOCs(以NMHC计)
标准限值(mg/m ³)		2.0
噪声	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1中3类标准限值
	检测项目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	标准限值[dB(A)]	昼间 65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5-1至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
2021.12.23	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		1#: 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4m 垂直管道处					
	排气筒高度		15				/	m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13891	13930	13920	13914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29.7	20.1	12.1	20.6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413	0.280	0.168	0.287	3.5	kg/h
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13891	13930	13920	13914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3.89	4.13	1.71	3.24	60	mg/m ³
排放速率		0.0540	0.0575	0.0238	0.0451	3.4	kg/h	
2021.12.24	颗粒物	标干流量	14919	15277	14997	15064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5.2	10.5	2.6	6.1	12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0776	0.160	0.0390	0.0919	3.5	kg/h
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	14919	15277	14997	15064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5.26	8.89	8.20	7.45	60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0785	0.136	0.123	0.112	3.4	kg/h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续)

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单位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第5次			均值
2021.12.24	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		2#: 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m 垂直管道处							
	排气筒高度		5					/	m	
	油烟	标干流量	680	684	679	666	666	675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1.21	0.840	0.621	1.22	1.22	1.02	2.0	mg/m ³

注: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0.3m², 基准灶头数为 0.3 个。

表 5-2 噪声检测结果表

等效连续 A 声级[dB(A)]

检测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#	厂房东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1.12.23	12:34-12:44	45	65
		2021.12.24	11:01-11:11	48	65
2#	存放料区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1.12.23	12:45-12:55	49	65
		2021.12.24	11:12-11:22	46	65
3#	存放料区西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1.12.23	12:57-13:07	52	65
		2021.12.24	11:28-11:38	50	65
4#	办公楼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1.12.23	13:09-13:19	55	65
		2021.12.24	11:42-11:52	52	65

表 5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点 位编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
1#	厂房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	2021.12.23	颗粒物	0.311	0.275	0.166	0.240	1.0
2#	漆房西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	0.348	0.202	0.129	0.350	
3#	存放料区西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	0.313	0.350	0.240	0.519	
1#	厂房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非甲烷 总烃	0.36	0.35	0.42	0.38	2.0
2#	漆房西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	0.49	0.45	0.50	0.44	
3#	存放料区西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	0.59	0.46	0.41	0.39	
1#	厂房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	2021.12.24	颗粒物	0.235	0.672	0.345	0.273	1.0
2#	漆房西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	0.326	0.327	0.254	0.237	
3#	存放料区西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	0.491	0.365	0.367	0.330	
1#	厂房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非甲烷 总烃	1.12	1.09	1.59	0.62	2.0
2#	漆房西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	0.58	0.80	0.72	0.82	
3#	存放料区西南侧厂界外约 2m 处			0.61	0.74	0.81	0.97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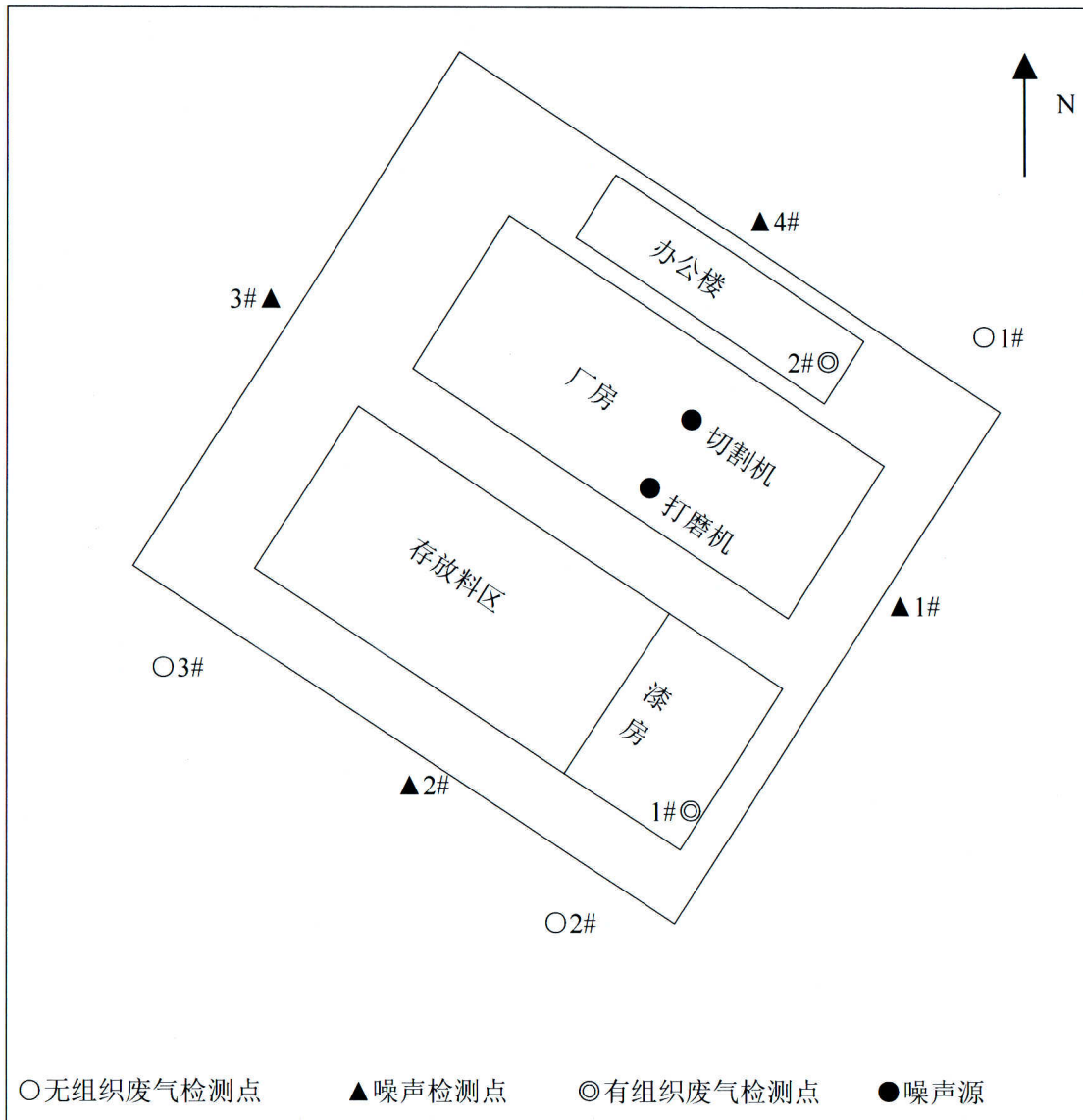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检测结果：

有组织废气 1#检测点位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VOCs（以 NMHC 计）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 /2377-2017）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；2#检测点位中油烟检测结果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VOCs（以 NMHC 计）检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 /2377-2017）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噪声 1#、2#、3#、4#检测点位中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。

附图



(正文结束)
以下空白
 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邵志云; 审核: 王中; 签发: 王中
 日期: 2022.1.24; 日期: 2022.1.24; 日期: 2022.1.24





项目编号： SCXSJSHBKJY
XGS9142-0001
第 1 页，共 6 页

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锡环监字（2023）第 0405801 号

项目名称： 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

项目地址： 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金山大道 5 号附 3 号

委托单位：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4 月 24 日



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.,Ltd.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、未加盖“CMA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经涂改、增删一律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，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。
- 9、标注*为分包项目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通讯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

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

联系电话：028-65589488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8-65589488



受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-4 月 14 日对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金山大道 5 号附 3 号的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，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。

1、监测内容

监测相关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监测内容及频次

类别	监测点位	点位数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
				天	次/天
有组织废气	1# 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1 号 2# 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2 号 3# 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3 号	3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2	3

2、采样方法及仪器

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2。

表 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

类别	采样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XSJS-022-13

3、监测方法及仪器

监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FA2004N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XSJS-024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	XSJS-002	0.07mg/m ³

4、执行标准

本次监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 4。

表 4 执行标准

类别	执行标准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监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5。

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	
1# 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1 号 (高度 15m)	4 月 13 日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16080	16875	15952	16302	/	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 (13.5)	<20 (13.4)	<20 (13.0)	<20 (13.3)	120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7×10 ⁻¹	2.26×10 ⁻¹	2.07×10 ⁻¹	2.17×10 ⁻¹	3.5	
			4 月 14 日	标干流量 (m³/h)	16604	16709	16807	16707	/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 (12.6)	<20 (12.7)	<20 (13.2)	<20 (12.8)	120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9×10 ⁻¹	2.12×10 ⁻¹	2.22×10 ⁻¹	2.14×10 ⁻¹	3.5
	4 月 13 日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6080	16875	15952	16302	/	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94	1.76	1.95	1.88	60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12×10 ⁻²	2.97×10 ⁻²	3.11×10 ⁻²	3.07×10 ⁻²	3.4	
			4 月 14 日	标干流量 (m³/h)	16604	16709	16807	16707	/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2.07	1.89	2.13	2.03	60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44×10 ⁻²	3.16×10 ⁻²	3.58×10 ⁻²	3.39×10 ⁻²	3.4
2# 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2 号 (高度 16m)	4 月 13 日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16245	16380	16144	16256	/	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 (14.6)	<20 (14.0)	<20 (15.4)	<20 (14.7)	120	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37×10 ⁻¹	2.29×10 ⁻¹	2.49×10 ⁻¹	2.38×10 ⁻¹	4.0	
			4 月 14 日	标干流量 (m³/h)	16198	16322	16621	16380	/
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 (13.4)	<20 (13.8)	<20 (13.8)	<20 (13.7)	120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7×10 ⁻¹	2.25×10 ⁻¹	2.29×10 ⁻¹	2.24×10 ⁻¹	4.0

监测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2# 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2 号 (高度 16m)	4 月 13 日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6245	16380	16144	16256	/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20.4	21.4	20.0	20.6	6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31×10 ⁻¹	3.51×10 ⁻¹	3.23×10 ⁻¹	3.35×10 ⁻¹	4.1
	4 月 14 日		标干流量 (m³/h)	16198	16322	16621	16380	/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22.4	22.0	22.9	22.4	6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63×10 ⁻¹	3.59×10 ⁻¹	3.81×10 ⁻¹	3.68×10 ⁻¹	4.1
3# 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3 号 (高度 15m)	4 月 13 日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³/h)	15685	16455	15946	16029	/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 (16.2)	<20 (16.3)	<20 (16.9)	<20 (16.5)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54×10 ⁻¹	2.68×10 ⁻¹	2.69×10 ⁻¹	2.64×10 ⁻¹	3.5
	4 月 14 日		标干流量 (m³/h)	16345	16215	16226	16262	/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<20 (15.2)	<20 (15.6)	<20 (15.8)	<20 (15.5)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48×10 ⁻¹	2.53×10 ⁻¹	2.56×10 ⁻¹	2.52×10 ⁻¹	3.5
4 月 13 日	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(m³/h)	15685	16455	15946	16029	/	
		排放浓度 (mg/m³)	8.67	8.56	9.81	9.01	6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1.36×10 ⁻¹	1.41×10 ⁻¹	1.56×10 ⁻¹	1.44×10 ⁻¹	3.4	
		4 月 14 日	标干流量 (m³/h)	16345	16215	16226	16262.00	/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10.0	10.8	8.98	9.93	6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63×10 ⁻¹	1.75×10 ⁻¹	1.46×10 ⁻¹	1.61×10 ⁻¹	3.4

评价结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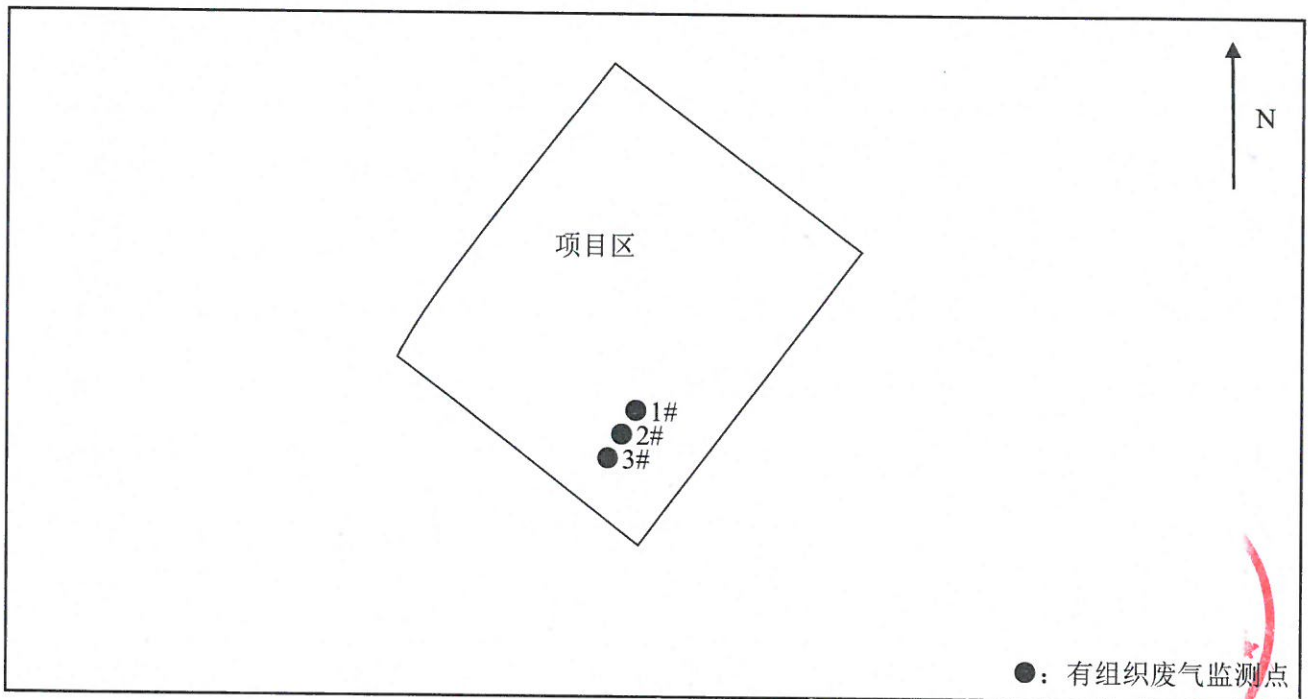
在监测期间，有组织废气监测中，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



备注：

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即非甲烷总烃。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。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。

6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黄常振	审核：黄茹	签发：任野平
日期：2023.04.24	日期：2023.04.24	日期：2023.4.24